

淄博市宝泉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500 吨玻璃器皿生产线二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7 日，淄博市宝泉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淄博市宝泉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玻璃器皿生产线二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淄博市宝泉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玻璃器皿生产线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2〕97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为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双凤工业园）。为适应国家管理用电时期或因如疫情等突发变故等情况时确保安全有序生产，并助力实现降本、提质、绿色、安全发展，对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一是对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更换 1 套脱硝环保设备、1 套喷淋加工设备（布设在切割加工设备上方），进一步减少排放；二是对生产、加工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更换 2 套变电器、2 台全电退温设备、1 台 2 吨电色料炉、1 座 12 吨电熔化池炉，并新上 1 套智能控制系统、3 台切口机及部分维修设备。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达到年产 6500 吨玻璃器皿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公司委托嘉泽瑞华（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淄博市宝泉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玻璃器皿生产线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川环报告表〔2022〕97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施工，2023 年 1 月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2023 年 2 月进行工程的调试运行，建设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703021642041499001W，项目建设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举报、投诉。

（三）环保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市宝泉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玻璃器皿生产线二期技改项目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搅拌、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熔化工序产生的 NO_x 以及热着色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熔化工序产生的 NO_x 经脱硝环保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热着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运转等，噪声级在 80-95dB（A）之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声源采用隔音和减振措施，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碎玻璃、废纸箱、废报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废机油以及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的布袋损坏后由厂家更换回收，不储存。次品、碎玻璃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纸箱、废报纸集中收集后外售至淄博九鹿纸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布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淄博市宝泉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18日对厂区污染源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各两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混料搅拌工序排气筒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87.1%；下料工序排气筒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86.6%；热着色工序排气筒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为77.2%。

（二）污染物监测结果

1.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57.9dB(A)，噪声夜间监测最高值为47.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二氧化硫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0.048mg/m³、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0.055mg/m³，无组织氮氧化物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0.085mg/m³、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0.087mg/m³，无组织颗粒物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453μg/m³、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452μg/m³，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监控限值1.0mg/m³要求(二氧化硫：0.4mg/m³；氮氧化物：0.12mg/m³；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VOCs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0.87mg/m³，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0.84mg/m³，无组织VOCs厂界监控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混料搅拌工序P1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第一天排放浓度

最大值为 7.7mg/m³，第二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6mg/m³；下料工序 P2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第一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4mg/m³；第二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5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

熔化工序 P3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氮氧化物第一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mg/m³，第二天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mg/m³。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氮氧化物：100mg/m³）。

热着色工序 P4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第一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10×10⁻³kg/h；第二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15×10⁻³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第 II 时段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以及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3.0kg/h）。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碎玻璃、废纸箱、废报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废机油以及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的布袋损坏后由厂家更换回收，不储存。次品、碎玻璃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纸箱、废报纸集中收集后外售至淄博九鹿纸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286t/a，NO_x 排放量为 0.302t/a，VOCs 排放量为 0.00217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1.5307t/a；NO_x：3.432t/a；VOCs：0.002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危废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转移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2、建立和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废气取样口规范化建设，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4、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张成训 张成训	淄博新宝泉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总经理	[Redacted]	张成训 张成训
检测代表	宁承业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工程师	[Redacted]	宁承业
验收专家	张成训	山东省环保专家	高级讲师	[Redacted]	张成训